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030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定軒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9,57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70元。

二、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（須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及繕本1份。

三、應提出被告遲延繳款之信用卡帳單及清償明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